

慈濟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年10月13日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

90年1月9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1月8日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24日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體育教育，落實體育教學成效，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並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慈濟大學體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、全校體育相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、考核事宜。
二、體育經費之分配、運用及審查事宜。
三、運動場地設施之擴建與設備之充實事宜。
四、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及獎勵辦法審核。
五、其他體育活動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除校長或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代表一名、共同教育處主任、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組長、學生代表二名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教職員生中遴聘之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一切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為最後議決並施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